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为了解决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实业”)后续资金周转问题,确保杰昌实业业务的开展,本公司及关联方----上海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向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此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为了解决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润置业)

后续资金周转问题，确保张润置业业务的开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展期，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此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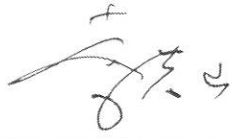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后续资金周转问题，确保张润置业业务的开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展期，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此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后续资金周转问题，确保张润置业业务的开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展期，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此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